

股票代號：5351



98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六、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廠房)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
 - (四)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
 - (五)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 買回方式：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11,0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14~19 元。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7. 實際買回數量：8,342,000 股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42,661,377 元。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19%。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7.10 元。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庫藏股執行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已趨穩定。

(二) 本公司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 買回方式：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8.80~18.80 元。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7. 實際買回數量：8,000,000 股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76,152,889 元。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86%。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9.52 元。

(三) 本公司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 買回方式：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10,0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3.85~10.00 元。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7. 實際買回數量：5,168,000 股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36,767,206 元。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22%。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7.11元。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庫藏股執行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已漸趨穩定。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 97 年度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為止共辦理減資三次，係因註銷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第四~六次庫藏股所致，共計註銷 21,510,00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23頁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二) 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二) 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訂之公司章程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98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席次為七席，監察人三席。
(二)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98 年股東常會日止，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各位股東：

200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之營業額為 US\$249B，較 2007 年減少 3%，其中 DRAM 市場為 US\$24B，較 2007 年衰退 25%，且記憶體製造商普遍處於嚴重虧損，主因金融海嘯造成需求疲弱，以及供給過剩使得業者不惜血本削價競爭。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本公司 2008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 億 6 仟萬元(約 US\$241M)，較 2007 年營業收入減少 42.8%，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8 億 4 仟 1 佰萬元(約 US\$25.64M)，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7 億 5 仟 4 佰萬元(約 US\$22.99M)，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76 元。儘管景氣不佳，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除樽節成本、開源節流，保持體質健康，並本著無晶圓公司之優勢，致力開發創新產品，邁向先進製程，積極提升對客戶之產品與服務，以期在長期的產業競賽中，增強競爭優勢。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深耕多項「應用導向」利基型記憶體產品 (Application-Driven Memory)，包括 DDR DRAM、SDR DRAM、Low Power SDRAM 與 System Chips，並以裸晶記憶體(KGDM: Known-Good-Die Memory)及消費型記憶體 (CEDRAM: Consumer Electronics DRAM)技術及服務領先全球，並跨足視訊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數位電視、液晶與電漿電視面板、數位機頂盒、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裝置、網通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市場。研究發展方面：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及 90 奈米製程上設計之記憶體產品，導入 70 奈米技術記憶體產品，並積極研究與開發系統晶片產品線；累計國內外專利達 168 件，另正在申請專利計 177 件。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此外快速開拓正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結盟，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定公司長期成長之平台。

營運展望

由於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消費者信心，終端需求受到壓抑，根據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公佈數據顯示，2008 年全年半導體總銷售額較 2007 年下滑 2.8%，雖然 2009 年景氣仍受挑戰，但 2010 年則可望有相當成長，而 PC、手機、面板及數位電視產業仍為牽動全球半導體產業之關鍵，預期 2009 年至 2010 年間，全球主要 4C (Consumer、Communication、Computer、Car)領域應用產品的複合成長率與 2008 年相較之下應各有 3%至 12%不同之成長表現，因此 SDR、DDR 等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將穩定成長。

作為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級 CEDRAM 及 KGDM 領導廠商，鈺創已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並開發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I: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市場趨勢，2009 年將繼續開發更多 90 及 70 奈米製程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運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深耕與合約客戶之穩定合作關係。本人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希望能持續獲得各位的肯定與支持，共同努力使鈺創營運再創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仁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682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534 仟元及 38,95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049 仟元及 153,67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昇郁

會計師

李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	12月	31日	96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626,148	31	2,632,172	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一)	53,682	1	108,538	1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五))	75,000	1	-	-
	應收票據淨額	194	-	3,357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668,379	8	1,915,345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1,665	-	20,84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5,895	-	55,389	-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1,794,039	22	2,766,002	24
1260	預付款項	44,286	1	40,75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91,464	2	154,2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90,752	66	7,696,641	66
	基金及投資資產(附註四(三)(四)(八)及十一)				
1450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194	3	630,187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8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9,025	16	2,031,234	1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31,219	19	2,684,221	2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2,50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1501	成本	2,875	-	2,875	-
1521	土地	718,805	9	699,224	6
1531	房屋及建築	582,852	7	740,042	6
1551	機器設備	1,429	-	450	-
1561	運輸設備	103,504	1	88,227	1
1631	辦公設備	18,294	-	10,810	-
1681	租賃改良	155,021	2	164,555	2
15XX	其他設備	1,582,780	19	1,706,183	15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9,421)	(12)	(1,107,223)	(10)
1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11,762	-	7,152	-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5,121	7	606,112	5
	固定資產淨額	6,544	-	7,750	-
1820	其他資產	313,325	4	397,210	3
1830	存出保證金	230,550	3	176,845	2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五)	102,256	1	108,734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652,675	8	690,539	6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及六)				
	其他資產合計	8,332,267	100	11,680,013	100
1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7,186	-	7,053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42	-	-	-
	應付帳款	726,307	9	1,827,804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9,070	1	103,353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	-	64,482	-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4,929	2	200,110	2
	其他應付款項	64,808	1	40,244	-
	預收款項	874	-	16,083	-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六)	633,929	7	300,71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7,145	20	2,559,843	2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1,305,357	16	1,939,286	1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05,357	16	1,939,286	1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3,355	-	32,453	-
	存入保證金	12,692	-	11,403	-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590	-	10,59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637	-	54,447	-
2XXX	負債總計	3,009,139	36	4,553,576	3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三))	4,231,648	51	3,806,987	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905,796	11	1,216,704	10
	普通股溢價	67,029	1	54,803	-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06,547	4	177,984	2
	法定盈餘公積	(134,068)	(2)	1,397,246	12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97,609	2	701,731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888	-	2,949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八))	(260,321)	(3)	(231,967)	(2)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5,323,128	64	7,126,437	6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332,267	100	11,680,013	100
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超群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盧麗芬



經理人：宋建邁、李秀美



董事長：盧超群

鈺創利投冊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716,657	102	\$	13,349,394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840)	(1)	(48,052)	-		
4190 銷貨折讓	(105,427)	(1)	(86,01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58,390	100		13,215,33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14	-		3,5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59,904	100		13,218,8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7,349,855)	(97)	(11,077,984)	(84)		
5910 營業毛利		210,049	3		2,140,879	16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40,942)	(3)	(231,35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623)	(3)	(223,8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784)	(7)	(435,0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349)	(13)	(890,279)	(6)		
6900 營業淨(損)利	(737,300)	(10)		1,250,60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494	1		59,29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三))		148,713	2		8,322	-		
7122 股利收入		31,776	-		33,56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7,799	1		52,83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6,415	-		19,3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5,197	4		173,3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560)	(1)	(64,89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260,311)	(3)	(66,51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	-		
7560 兌換損失	(68,196)	(1)	(19,27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八)(十))	(6,078)	-	(18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十))	(6,789)	-	(8,8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8,940)	(5)	(159,71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841,043)	(11)		1,264,244	1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八))		86,073	1		21,388	-		
9600 本期淨(損)利	(\$	754,970)	(10)	\$	1,285,632	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損)利	(\$	1.97)	(\$	1.76)	\$	2.94	\$	2.9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損)利	(\$	1.97)	(\$	1.76)	\$	2.86	\$	2.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紅利 利源豐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 年	保				險				金融商品之未				合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收	現損	溢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減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7,104	\$ 1,316,147	\$ 110,680	\$ -	\$ 838,048	\$ 588,876	\$ -	\$ -	\$ 184,803	\$ -	\$ -	\$ -	\$ 6,192,590
9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304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20,923	-	-	-	-	-	-	-	-	-	-	-	-
提列董事酬勞	-	-	-	-	-	-	-	-	-	-	-	-	12,0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406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400,7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374	(86,374)	-	-	-	-	-	-	-	-	-	-	21,603
行使員工認股權	32,180	24,779	-	-	-	-	-	-	-	-	-	-	56,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12,855	-	-	-	-	-	-	112,85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減)資	-	-	-	-	-	-	-	-	-	-	-	-	-
購買庫藏股	-	18,886	-	-	-	-	-	-	-	-	-	-	13,087
處分庫藏股	-	-	-	-	-	-	-	-	-	-	-	-	180,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31)	-	-	-	-	-	-	-	-	-	-	84,170
本期淨利	-	-	-	-	-	-	-	-	-	3,589	-	-	3,589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6,987	\$ 1,271,507	\$ 177,984	\$ -	\$ 1,397,246	\$ 701,731	\$ -	\$ -	\$ 231,967	\$ -	\$ -	\$ -	\$ 7,126,437
97 年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6,987	\$ 1,271,507	\$ 177,984	\$ -	\$ 1,397,246	\$ 701,731	\$ -	\$ -	\$ 231,967	\$ -	\$ -	\$ -	\$ 7,126,437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563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49,321	-	-	-	-	-	-	-	-	-	-	-	-
董事酬勞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438	-	-	-	-	-	-	-	-	-	-	-	22,07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642	(298,642)	-	-	-	-	-	-	-	-	-	-	298,642
行使員工認股權	7,680	4,052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	-	-	-	-	-	-	-	-	-	-	-	-	-
新股	-	12,226	-	-	-	-	-	-	-	-	-	-	1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5,994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504,122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	-	-	-	5,939
本期淨損	(163,420)	(16,318)	-	-	-	-	-	-	-	-	-	-	247,168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1,648	\$ 972,825	\$ 306,547	\$ -	\$ 1,340,688	\$ 197,609	\$ -	\$ -	\$ 260,321	\$ -	\$ -	\$ -	\$ 5,323,128

精李閣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溫芬郁、曹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起群



經理人：宋建通、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754,970)		\$		1,285,63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77)		(319)
折舊費用		127,257				146,578
各項攤提		299,518				260,1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358)		(9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713)		(8,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334,432				366,0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0,311				66,519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投現金股利收現數		202				3,628
減損損失		6,078				1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78				299,631
應收票據		3,163		(6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77		(20,842)
應收帳款		1,247,143		(153,185)
其他應收款		19,494				21,372
存貨		637,531		(626,818)
預付款項	(3,533)				5,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927)		(87,168)
應付票據		10,133				6,9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
應付帳款	(1,101,497)		(353,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83)				5,212
應付所得稅	(64,482)				41,142
應付費用	(55,181)				10,287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3,492)				48,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2				581
其他負債-其他	(10,001)		(3,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453</u>				<u>1,312,389</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		75,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9,7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50	(15,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565)	(286,445)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款退回			298,730			-
購置固定資產	(75,811)	(42,9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6	(1,303)
遞延費用增加	(192,649)	(352,275)
其他資產減少			-			21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358			3,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098</u>	(<u>694,6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0,714)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9	(881)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732			56,959
發放董監事酬勞	(22,072)	(12,001)
發放員工紅利			-	(21,603)
發放現金股利	(298,642)	(400,773)
購買庫藏股	(247,168)	(180,890)
處分庫藏股價款			-			84,1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5,575</u>)	(<u>515,0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024)			102,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2,172</u>			<u>2,529,4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626,148</u>	\$		<u>2,632,1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810	\$		66,4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889	\$		24,6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867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King Joy Enterprise Ltd.及 248 Solidstate Inc.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King Joy Enterprise Ltd.及 248 Solidstate Inc.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King Joy Enterprise Ltd.及 248 SolidState Inc.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706 仟元及 162,16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6%及 1.3%，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9,218 仟元及 35,69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6%及 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 芳 郁

會計師

曾 國 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鈺利科表航商船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00	3,405,602	39		3,520,523	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10	140,442	2		497,596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1350	55	-		3,33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五))	1360	75,000	1		-	-
應收票據淨額	1120	305	-		3,50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1140	685,715	8		1,936,418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1150	1,665	-		20,805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160	37,944	-		61,974	-
存貨(附註四(七))	120X	1,856,630	21		2,840,548	23
預付款項(附註五)	1260	59,814	1		79,41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	1286	191,681	2		154,533	1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6,454,853	74		9,118,643	75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三)(四)(八)及十一)	1450	417,543	5		1,031,302	9
備限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	70,898	1		111,83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	258,247	3		283,750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XX	746,688	9		1,426,888	1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40	2,500	-		2,5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成木						
土地	1501	22,253	-		16,871	-
房屋及建築	1521	743,125	9		786,932	7
機器設備	1531	624,202	7		772,285	6
運輸設備	1551	4,032	-		2,780	-
辦公設備	1561	123,711	1		103,079	1
租賃資產	1611	1,409	-		1,350	-
其他設備	1631	48,866	1		27,053	-
其他增進	1681	213,335	2		226,166	2
成木及重估增值	15XY	1,780,933	20		1,936,516	16
減：累計折舊	15X9	(1,140,612)	(13)		(1,200,952)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	11,762	-		9,884	-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652,083	7		745,448	6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商譽	1760	118,855	1		118,681	1
其他無形資產	1780	9,109	-		8,665	-
無形資產合計	17XX	127,964	1		127,346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820	9,380	-		11,787	-
遞延費用	1830	328,467	4		416,61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1860	250,551	3		196,845	2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	1880	169,066	2		108,862	1
其他資產合計	18XX	757,464	9		734,111	6
資產總計	1XXX	8,741,552	100		12,154,9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2100	20,000	-		-	-
應付票據	2120	17,241	-		7,053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130	42	-		-	-
應付帳款	2140	742,748	9		1,873,332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69,452	1		104,107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2160	-	-		238,475	2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70	189,581	2		45,003	-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70,615	1		16,139	-
預收款項	2260	818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六)	21XX	633,929	7		300,714	3
流動負債合計		1,744,426	20		2,649,804	22
長期借款	2420	1,305,357	15		1,939,286	1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46	24	-		-	-
長期負債合計	24XX	1,305,381	15		1,939,286	1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810	50,593	1		49,403	-
存入保證金	2820	13,108	-		11,834	-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63,701	1		61,237	-
負債總計	2XXX	3,113,508	36		4,650,327	38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五))	3110	4,231,648	48		3,806,987	3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3211	905,796	10		1,216,704	10
普通股溢價	3260	67,029	1		54,803	-
長期投資	3310	306,547	4		177,984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3350	(134,068)	(2)		1,397,246	12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50	197,609	2		701,731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8,888	-		2,949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3510	(260,321)	(3)		(231,967)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0	304,916	4		378,172	3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九))	3XXX	(5,628,044)	(64)		7,504,609	62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8,741,552	100		12,154,93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41,552	100		12,154,9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證券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宋建邁、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董事長：盧超群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976,858	102	\$	13,737,663	101		
4170 銷貨退回	(53,416)	(1)	(48,360)	-		
4190 銷貨折讓	(105,539)	(1)	(86,04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17,903	100		13,603,26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15	-		5,29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19,418	100		13,608,55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7,545,917)	(96)	(11,323,693)	(83)		
5910 營業毛利		273,501	4		2,284,862	17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89,512)	(4)	(255,28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4,444)	(4)	(309,6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169)	(8)	(508,5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125)	(16)	(1,073,440)	(8)		
6900 營業淨(損)利	(974,624)	(12)	(1,211,42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128	1		72,45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三))		82,881	1		5,582	-		
7122 股利收入		39,730	-		40,6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8,665	1		49,840	-		
7480 什項收入		35,669	-		17,4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4,073	3		185,9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940)	(1)	(64,99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16,039)	-	(4,1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	(833)	-		
7560 兌換損失	(72,501)	(1)	(18,65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八)(十)(十一))	(45,999)	(1)	(2,29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十二))	(6,133)	-	(44,2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0,020)	(3)	(135,20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10,571)	(12)	(1,262,140)	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二十))		84,678	1		20,249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825,893)	(11)	(1,282,389)	9		
9200 非常損益		-	-		2,05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25,893)	(11)	\$	1,284,443)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54,970)	(10)	\$	1,285,632)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0,923)	(1)	(1,189)	-		
	(\$	825,893)	(11)	\$	1,284,443)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利	(\$	1.97)	(\$	1.76)	\$	2.94	\$	2.9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1.97)	(\$	1.76)	\$	2.86	\$	2.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實 現 損 益 之 未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年1月1日餘額	3,517,104	1,316,147	110,680	838,048	588,876	6,538	184,803	65,600	6,258,19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304	(67,304)	-	-	-	-	-	-	-	-	-
股票股利	120,923	-	-	(120,923)	-	-	-	-	-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12,001)	-	-	-	-	(12,001)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406	-	-	(50,40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00,773)	-	-	-	-	(400,773)	-	-	-	-
員工紅利	-	-	-	(21,603)	-	-	-	-	(21,603)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374	(86,374)	-	-	-	-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32,180	24,779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12,855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減)資股	-	-	-	-	-	-	-	-	-	-	-	-	-
購買庫藏股	-	18,886	-	(5,799)	-	-	-	-	(13,087)	-	-	-	-
處分庫藏股	-	-	-	-	-	-	-	-	(180,89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31)	-	(47,625)	-	-	-	-	(133,726)	-	-	-	-
合併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合併換算調整數	-	-	-	-	-	(3,589)	-	-	(1,189)	-	-	-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1,285,632)	-	-	-	-	(313,761)	-	-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3,806,987	1,271,507	177,984	1,397,246	701,731	2,949	231,967	378,172	7,504,609				
97年1月1日餘額	3,806,987	1,271,507	177,984	1,397,246	701,731	2,949	231,967	378,172	7,504,609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563	(128,563)	-	-	-	-	-	-	-	-	-
股票股利	149,321	-	-	(149,321)	-	-	-	-	-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22,072)	-	-	-	-	(22,07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438	-	-	(132,43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98,642)	-	-	-	-	(298,642)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642	(298,642)	-	-	-	-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7,680	4,052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增加數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226	-	(6,232)	-	-	-	-	(5,168)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04,122)	-	-	-	(504,122)	-	-	-	-
購買庫藏股	-	-	-	-	-	5,939	-	-	(5,939)	-	-	-	-
併購應收股	-	-	-	-	-	-	247,168	-	(247,168)	-	-	-	-
併購應收股	(163,420)	(16,318)	-	(39,076)	-	-	218,814	-	(70,923)	-	-	-	-
合併換算調整數	-	-	-	(754,970)	-	-	-	-	(7,501)	-	-	-	-
97年12月31日餘額	4,231,648	972,825	306,547	1,340,668	197,609	8,888	260,321	304,916	5,628,04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航、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盧麗芬



經理人：宋建邁、李秀美



董事長：盧超群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25,893)		\$		1,284,44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012				363,426
壞帳費用		2,655				756
折舊費用		145,125				161,112
各項攤提		315,979				282,5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881)		(5,58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358)		(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利益(表列 什項收入)	(1,71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39				4,1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833
減損損失		45,999				2,298
非常利益		-		(2,054)
匯率影響數		2,221		(3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933				286,139
應收票據		3,195				3,874
應收帳款		1,248,199		(137,2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40		(15,634)
其他應收款		24,030				79,182
存貨		629,511		(626,689)
預付款項		19,596				12,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854)		(87,458)
應付票據		10,188				1,9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
應付帳款	(1,130,584)		(355,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55)				3,081
應付所得稅	(64,981)				41,641
應付費用	(48,894)				19,204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5,336)				13,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0				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314				1,329,88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64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81	20,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50	(17,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29	4,8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7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15,595)	(42,8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6	148
無形資產增加	(1,826)	(118,7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7	722
遞延費用增加	(203,810)	(357,075)
其他資產增加	-	(239)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358	3,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144)	(506,5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4,70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0,714)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4	(883)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732	56,959
發放董監事酬勞	(22,072)	(12,001)
發放員工紅利	-	(21,603)
發放現金股利	(298,642)	(400,773)
買回庫藏股	(247,168)	(180,890)
處分庫藏股	-	84,17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7,501)	313,7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091)	(215,967)
期中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73,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4,921)	534,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0,523	2,986,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5,602	\$ 3,520,5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0,137	\$ 64,7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5,341	\$ 25,3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66,210,007	
減：97 年度稅後淨損	(754,970,221)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減)資股權 淨權變動	(6,232,096)	
減：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	(39,076,371)	
待彌補虧損		(134,068,68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4,068,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得不受此之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p> <p>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六、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六、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 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u>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餘額</u>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理」，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法規做文字修正。</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p> <p>(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以內之期間。</p>	<p>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以內之期間。</p>	修改項目編號。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p> <p>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p> <p>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配合「公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金額或百分比限制。</u></p>	<p>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修改項目編號。</p>
第六條	<p>貸放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送交本公司經辦部門。</p> <p>(二)徵信：經辦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p>	<p>貸放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送交本公司經辦部門。</p> <p>二、徵信：經辦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p>	<p>修改項目編號。</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p>(三)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單位則提報述明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含其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逐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四)擔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項債權擔保，</p>	<p>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p>三、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單位則提報述明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含其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逐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四、擔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如以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六)登記：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轉交財產財務單位專人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人。前項債權擔保，如以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六、登記：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轉交財產財務單位專人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考核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考核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p>	修改項目編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 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p>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修改項目編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配合法規做文字修正。</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營運需要，予以修訂。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p>	增列修訂日。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 (二) 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 (三) 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 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 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三)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十四)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五)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六) 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
- (十七)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 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九) 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公司財務狀況。
- (二)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 (六)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八)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超群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但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二人以上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選票由董事會備製，並加填出席證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一併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2. 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被選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或僅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8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盧超群	95.6.12	普通股	23,694,149	7.10%	普通股	28,323,521	6.78%	
董 事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95.6.12	普通股	395,021	0.12%	普通股	489,151	0.12%	
董 事	博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95.6.12	普通股	127,518	0.04%	普通股	157,905	0.04%	
董 事	汪其樸	95.6.12	普通股	150,020	0.04%	普通股	185,768	0.04%	
董 事	林永隆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 察 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林由	95.6.12	普通股	50,000	0.01%	普通股	2,143,351	0.51%	
監 察 人	曾仁宏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 察 人	徐美玲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24,416,708			31,299,696		

95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333,660,132股。

98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數:417,996,738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0,000,000股，截至98年4月21日止持有29,156,34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000,000股，截至98年4月21日止持有2,143,351股。